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蚕桑事业改进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58号 1995年6月2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丝绸总公司制

定的《江苏省蚕桑事业改进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省蚕桑事业改进费征收管理办法

蚕桑事业改进费是蚕桑生产技术改进、科研、教育以及基础建设的重要投入，是维系全省蚕桑技术服务体系的基本资金来源，对我省蚕桑生产的发展及保证丝绸出口创汇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确保蚕桑事业改进费的提取和使用，根据《江苏省茧丝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制定全省蚕桑事业改进费征收管理办法。

### 一、蚕桑事业改进费的征收

(一)蚕桑事业改进费由市、县人民政府委托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二)根据国家财政部(86)财商字350号、中国丝绸公司(86)丝财字第7107号文件的规定，蚕桑事业改进费按鲜茧收购价(中准价)的4%提取，全省执行省定标准，今年暂按每50公斤鲜茧20元的标准征收。

(三)蚕桑事业改进费由干茧经营单位交纳。干茧经营单位应按省统一规定的标准和烘折率，将蚕桑事业改进费计入干茧成本。在进行干茧经营或交割时，必须使用由省财政厅印制的“江苏省蚕桑事业改进费专用收据”(以下简称“专用收据”)，在开具发票的同时，按照规定费率开具“专用收据”。各干茧经营单位将提取的蚕桑事业改进费于交易后的次月7日前向当地地方税务局申报交纳。同一笔干茧在经

营或交割的过程中不得重复计征蚕桑事业改进费。委托加工厂丝亦须按规定交纳蚕桑事业改进费，摊入茧丝成本。

(四)征收蚕桑事业改进费，应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专用收据”由各市、县(市)地方税务局向省地方税务局统一领取。各市、县(市)茧丝经营单位凭“经营委托书”、“收费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到当地地方税务局领取“专用收据”。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专用收据”的管理，及时缴销并按季填报“单位购领票据缴验、季报表”，并于次年1月底，由省地税务局汇总报省财政厅。

### 二、蚕桑事业改进费的收缴及使用

(一)蚕桑事业改进费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由市、县(市)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后全额存入各市、县(市)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蚕桑事业改进费过渡帐户。各县(市)地方税务局按月(次月7日前)全额解缴省辖市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省辖市地方税务局按季(季末次月15日内)全额解缴省地方税务局设立的过渡帐户。省地方税务局在季末次月底前将各地汇解的蚕桑事业改进费统一汇解到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开户名称：省财政厅综合处，帐号033121-801-13564。开户行：宁农城北办草场门

分理处)。次年由省丝绸集团总公司、省财政厅统一会办,分两次划拨使用。

(二)蚕桑事业改进费省、市、县使用的比例分别是25%、15%和60%。每年根据上年各地实际征收数,按上述比例,由省财政厅、省丝绸集团总公司联合发文划拨给各市、县(市)及有关单位。

(三)蚕桑事业改进费的使用范围。

省级主要用于桑、蚕新品种选育、鉴定,重点蚕种场、蚕种冷库建设;蚕桑科研、教育培训以及重点新技术的示范推广,专项业务活动。

市级主要用于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点、推广;蚕桑病虫害测报及突发性病虫害的联防联控;扶持建设原蚕区,实行质量监管等业务活动。

县级主要用于县(市)乡镇蚕桑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聘用乡镇蚕桑技术干部的生活补贴;蚕桑新技术推广普及;县属蚕种场、催青设施的技术改造补贴;蚕种催青、病虫害防治、减灾等组织和业务活动。

三、蚕桑事业技术改进费用征收、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一)蚕桑事业改进费作为事业性收费,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纳入省财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各级各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

(二)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要认真做好蚕桑事业改进费的征收上缴工作,对逾期不缴的加收0.20%滞纳金。

(三)蚕桑事业改进费收取标准由省统一规定,各地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各级物价部门应加强对

干茧经营单位提取蚕桑事业改进费的监督检查。

(四)丝绸管理部门凭专用收据核发“准运证”,对不缴、拖延、少缴蚕桑事业改进费情节严重的干茧经营单位,收回授予的收购经营委托书。

(五)为确保蚕桑事业改进费的正常提取,省丝绸集团总公司于每年12月底,按当年各市、县(市)的蚕种实发数,以各季平均张种单产为标准核算出蚕桑事业改进费应缴款数,作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的依据,对出入较大的市、县(市),由省物价、地税及丝绸集团总公司联合查处。

(六)各级蚕桑事业改进费的使用,须由蚕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拨款使用。各市、县使用情况,每年12月底前要报上一级财政、丝绸部门备案。

四、为了保证蚕桑事业改进费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年终由省财政厅按省地税局实际汇解的蚕桑事业改进费的5%计提代征手续费,由省地税局负责分配给各地代征部门安排使用。

本办法自1995年起实行,此办法实行前的蚕桑事业改进费收缴仍按苏财农(94)47号、苏价涉(1994)第128号、苏丝总字(94)21号文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丝绸集团总公司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